

法規名稱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軟體系統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第一章 目的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俾利本校人員於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檢舉通報事件時，能適當處理疑似軟體侵權事件並回覆檢舉單位。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第二章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校所有單位之使用者，適用範圍為校園內部與校園網路。

第三章 處理程序說明

- 第一條 圖書資訊處凡接獲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通報本校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時。
- 第二條 判斷是否為網路事件：用以決定校內對校外防火牆是否需限制被檢舉之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其判斷可分為「涉及網路事件(如下載或散佈影音檔案)」與「未涉及網路事件(如使用非法軟體)」。
- 第三條 若為網路事件並確定涉及軟體侵權事件，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並告知使用者被封鎖的原因，以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第四條 圖書資訊處以電話或郵件通知侵權案件所屬系所或單位，隨後行文通知被檢舉單位之主管，要求立即停止軟體侵權行為，告知對疑似軟體侵權事件其侵權人員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請權責人員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並協助移除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內容，被舉發所屬單位應迅速調查該事件(或 IP 位址)之軟體侵權事實。
- 第五條 若檢舉事件為網路侵權事件且完成事件處理，才能重新開放該被檢舉 IP 位址網路連線之權利，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相關單位視情節重大程度依相關法規處理(學生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教職員工請人事室依人事相關法規處理)。軟體侵權者需填寫切結書，並允諾不再有軟體侵權行為。
- 第六條 圖書資訊處調查軟體侵權事件之事實經過，撰寫「疑似侵權調查處理報告」，並送交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小組」，以利召開會議討論，最後呈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依據接獲軟體侵權事件之檢舉來文回覆檢舉通報單位，說明處理過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軟體系統組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修正記錄：

100年08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02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03月21日公告)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議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1032103857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12月10日公告)

104年1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2103386號簽請校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公告)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年05月17日公告)

法規名稱	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軟體系統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 SOP

檢舉通報信箱：abuse@csmu.edu.tw

